

#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留職停薪申請書

(申請育嬰、進修以外之留職停薪者用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單位		職稱	
	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		
	到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	年 月 日起	至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自      年 月 日起至      年 月 日) <small>註：除服兵役外，初次申請最長為2年，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1年，最長不得逾3年。</small>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公職之配偶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原因)：					
	申請期限	自      年 月 日起 至      年 月 日止，      合計      年 月 日。				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 <small>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(含延長)，不得更改</small>			全民健康保險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說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證件。 二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(二)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(三) 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(四)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三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令函，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局申請復職，逾期經本局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另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					
	單位主管	專 門 委 員 副 局 長 局 長 批 示				
秘書室						

人事室				
-----	--	--	--	--